

第三課 基督教聖洗禮



1) 聖洗禮的定義

聖洗禮 (Holy Bap**t**ism)是耶穌親自設立的聖禮 (太28:19) , 也是上帝施恩的工具 , 藉着水和上帝的話語 , 賜赦罪的應許給憑信心領受的人 , 並堅固領受者的信心。

2) 聖洗禮的意義

洗禮是與釘身十架並復活的基督之聯合 , 也是代表着成為上帝的子民 , 耶穌在復活後吩咐門徒要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的名為相信跟隨基督的人受洗 , 在新約的書信及使徒時代 , 教會遵照耶穌的吩咐普遍地施行洗禮 , 直到今日教會仍然繼續遵受這吩咐。

(一) 生命重生的記號

洗禮是從耶穌基督裏獲得新生命的記號 , 使受洗者與基督並上帝的子民結合起來 , 生命得以重生 , 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 , 生活中不再自我中心 , 遠離罪惡 , 時刻謹守並遵守上帝吩咐。

「藉著洗禮 , 我們已經跟他同歸於死 , 一起埋葬 ; 正如天父以他榮耀的大能使基督從死裏復活 , 我們同樣也要過著新的生活。」(現中 羅6:4)

(二) 領受聖靈

彼得說 : 「你們各人要悔改 , 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 , 使你們的罪 , 得赦免 , 就會領受所賜的靈。」(徒2:38) , 施洗約翰說耶穌要用「聖靈與火」給人施洗 ,(太3:11) , 意即聖靈使受洗的人如火般煉淨除罪 , 得着聖靈的更新。

(三) 公開宣告信仰

領受洗禮的信徒是公開宣告相信基督 , 並與基督聯合為一體 , 藉洗禮在眾人面前表明他的信心 , 在眾人前公開見證 , 並願意回轉悔改 , 一生跟隨主。

(四) 正式加入基督的教會

成人和孩童均透過洗禮歸入基督的身體（教會）林前12:13,27。洗禮是教會合一的基礎：「你們凡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披戴基督了，不再分猶太人希臘人，不再分為奴的自主的，不再分男的女的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。」（加3:27-28）

沙田惠荃堂會章：第四章 會友 第三條（會友之權利和義務）·（一）參加本會各種聖禮及事奉。（二）年滿十八歲，並於接受水禮後，經常聚會一年以上者，有選舉投票權。

3) 聖洗禮的信仰根據

(一) 唯獨信心

洗禮和信心是互相關聯的，人需要有從上帝而來的信心，透過聖靈的感動使人憑着所領受的信心去回應，接受洗禮，人才能得着洗禮的福氣，這信心是從上帝而來，人應該按照上帝的命令和應許接受洗禮。

(二) 唯獨恩典

信心是上帝所賜，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而是上帝所賜的。」（弗2:8），「祂救了我們，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而是照他的憐憫，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。」（多3:5）因此，這一切都是出於上帝的恩典。

(三) 悔改的心

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使你們的罪得赦免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」（徒2:38），洗禮一生只須行一次，但堅固新生命卻是每日的事，因為人的罪性，即使洗禮後仍會繼續犯罪，所以信徒要常常認罪悔改求上帝赦罪。

4) 洗禮的形式

(一) 洗禮必須要用「水」

有些教會稱洗禮為「水禮」，因為洗禮必需要用「水」作為媒介，因水象徵着「潔淨」的意思，洗禮所用的水只是一般自然的水，不論是在海灘，河中，或教會洗禮池進行，水本身並沒有什麼特別，但當水與上帝的話語的結合，就能產生效力，使人得着重生，成為一個新人。

(二) 洗禮採用的方式

洗禮的模式，一直以來有不同的立場。今天洗禮主要有三種模式：浸禮，灑水禮(滴水)、澆灌禮。

(1) 浸禮(Baptism)

一般認為，教會最初期的洗禮都是全人浸在水中。學者認為，baptizo 的意思是「侵入」(immerse)，這個字的用法就如：「船下沉了」，「在泥沼中下沉」，「沈溺」，「滅亡」，代表着罪在水中滅亡，人從水裏上來得着重生，與聖經的著重點是相同的：「耶穌「在約但河裏」受約翰的施洗，然後「從水裏上來」(可一 9 至 10;徒八 38)。

(2) 灑水禮(Sprinkling or Aspersion)

在早期世紀，灑水禮是為病者或體弱者施行的，因為他們不能接受浸禮或澆灌禮。灑水禮到了十三世紀才廣泛施行。支持者會引用兩處聖經作根據。利未人是藉著施行灑水得到潔淨(民八 5 至 7，十九 8 至 13)。希伯來書九章 10 節稱這個儀式為「洗禮」(baptisms)。第三世紀，居普良(Cyprian)說，洗淨罪的不是用水的多少，也不是施洗的模式，只要受洗者的信心是真實的，灑水禮或其他模式也一樣有效。

(3) 澆灌禮(Affusion)

是施洗者向受洗者頭上倒水三次，每次代表三位一體中的一位。澆灌(倒水)的儀式最能描繪聖靈臨到個人身上的工作(徒二 17 至 18)。

5) 不同宗派對洗禮的形式及意義的比較

宗派	對洗禮之信念	施洗方式	對嬰兒洗禮之信念	洗禮能更生及給予靈命
東正教會	信「奧秘」(聖禮) 是必須有的	用浸入三次的方式 (緊急情況之下才可接受澆灑方式)	信，亦領受聖餐以及抹油禮 (膏抹)	信
天主教會	必須領洗，才能得到注入那稱為聖寵 (grace) 的成聖力量，以開導人踏上得救的途徑	主要用浸入 (三次) 或澆灌的方式	信	信
信義宗	是神聖靈所用的媒介，藉以將所必需的，新生命的身份賜給罪人	用澆灑，澆灌或浸入的方式	信	信
浸信宗	一種教會禮儀，象徵性的禮儀，公開見證已蒙主耶穌基督拯救，加入教會的禮儀，但並非得救所必需	用浸入水中方式	不信 (洗禮是一個認信的行動；惟有歸信的人才能夠承認信仰)	不信
聖公宗	得救所必需，因為洗禮給予靈性的重生	用浸入，或澆灌的方式	信	信，但盎格魯公教 (不重儀典) 的聖公會卻不信
循道宗	洗禮並非得救所必要，因為洗禮只是表明某人作為基督徒團契之成員的表面標記	用澆灑，澆灌或浸入的方式	信	信
長老會	一種規程，一種象徵性的禮儀，和成年信徒現有信仰的一個印記	用澆灑，澆灌或浸入的方式	信，表示孩子他們基督徒父母同是聖約團契之成員	不信

沙田基督教惠荃堂 主日學課程

沙田惠荃堂聖禮課程

救世軍	不主動進行任何施洗（洗禮並非得救所必要，並相信僅在基督再臨時方可為人施洗）	用募兵禮形式（接受聖靈的洗）	不信。但把嬰兒獻給神並祈求神賜福	無，靠聖靈更新生命
宣道會	象徵與基督同釘、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，加入教會	主要用浸禮，身體狀況不適合者可施灑水禮	不信，但有嬰兒奉獻禮	不信

6) 聖洗禮的預備

(一) 洗禮的資格

當慕道者已決志相信耶穌，又經常出席教會崇拜及聚會，信心堅定並向牧者表達洗禮的意願，一般情況下，教會會安排慕道者上學道班（慕道班），課程之後經過查問信心，確認慕道者的信心後，方可進行水禮。

有關本會的洗禮資格：參本會會章（第四章之「會友」第一條：「凡願意接受本會信仰，並遵照本教會一切規章者，經長執會接納後，方可接受水禮，成為本教會之友。」及參本會會章（第三章之「聖禮」）

(二) 參加學道班

- (1) 確認及堅信慕道者的信心，為作成熟和堅定的信徒打好根基
- (2) 幫助慕道者認定及遵行上帝的使命，並積極鼓勵他積極參與事奉及委身奉獻
- (3) 解釋作為主門徒的本分和應有的價值觀，以及如何培養良好的屬靈生命，包括讀經，靈修，事奉，傳福音等.....。
- (4) 認識教會的禮儀，包括兩個聖禮「洗禮」及「聖餐」的意義，並教會的歷史，及成為會友的守則，權利及義務。

沙田基督教惠荃堂 主日學課程

沙田惠荃堂聖禮課程

(三) 得救見證

- (1) 預備個人得救見證，目的是幫助慕道者有條理地整理自己信仰歷程，由未認識到願意受洗成為天父的兒女的過程。
- (2) 得救見證也可作為日後有力的傳福音的工具，以文字記錄下來，或以口述方式向別人分享，藉此感動別人及可以鼓勵到別人信主。
- (3) 最重是一個公開的見證，表示慕道者願意公開承認回轉悔改，並接受耶穌為作為生命的主，一生的跟隨主及遵行天父的旨意生活。

沙田基督教惠荃堂會章

第三章 聖禮

聖禮之定義：一、聖禮為 神向罪人施恩的途徑 (Means of Grace) ;
二、聖禮是基督所設立；
三、聖禮帶著 神拯救的應許；故本教會相信水禮及聖餐為教會之聖禮。

第一條：本教會接受及施行嬰孩及成人之水禮。

第二條：本教會拒絕施行任何重洗及重浸之儀式。

第三條：本教會水禮採用浸禮儀式，但嬰孩及特殊情況下可酌施滴水禮。

第四條：本教會承認一切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之名所施行之水禮。凡已接受水禮者，皆可接受聖餐禮。

第五條：本教會遵照基督的吩咐舉行聖餐禮，以表明耶穌基督捨身流血之救恩。聖餐禮以餅及葡萄汁表明主的身體和寶血。

第六條：本教會之水禮及聖餐禮，原則上由本教會之牧職人員主持，在沒有牧職人員主持時，由長執會另行委任。

第七條：凡已接受嬰孩水禮者，父母及教會長執應在適當時候鼓勵其參與堅信禮。

第八條：堅信禮並非聖禮，乃是信徒公開見證自己的信仰。